

绵阳市水利局

绵水审〔2026〕36号

绵阳市水利局 关于绵阳江油界池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你处报送的《关于审批〈绵阳江油界池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收悉（市政务服务中心受理号：510700-20260508-00143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绵阳江油界池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送出工程位于绵阳市江油市、北川县，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扩建 3 座 35KV 变电站工程（含增



35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紫山 35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八一 35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新建、改建 4 条 35KV 线路工程(界池-含增 35KV 线路工程、界池-紫山 35KV 线路工程、界池-八一 35KV 线路工程、通口-桂溪 π 入界池 35KV 线路工程)。项目新建线路全长 48.41 公里,其中架空线路 47.9 公里,铺设电缆 0.51 公里,更换导线 31.5 公里,新建塔基 121 处,其中单回塔基 58 处,双回塔基 63 处,共新建汽运施工道路 2525 米,拓展汽运道路 1695 米,新建人抬道路 35900 米,共布设牵张场 28 处。

项目总占地面积 8.98 公顷(江油市 8.79 公顷、北川县 0.1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79 公顷、临时占地 8.19 公顷,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其他土地;土石方挖填总量 10.92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 5.46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0.52 立立方米)、填方总量 5.46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0.52 万立方米),无弃方;计划 2026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7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丘陵地貌,气候类型为四川盆地北部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土壤以紫色土为主,植被类型属四川省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属于西南紫色土区,涉及嘉陵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工程建设区域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本地区土壤容许流失值为 500 吨/平方公里·年。

2026 年 4 月 16 日,绵阳市水利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绵阳江油界池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开展了技术审查工作。会议观看了项目相关影像资料，听取了项目情况和水土保持方案汇报。方案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后，通过了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计水平年为2026年。塔基及塔基临时占地区和施工道路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区域。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8.98公顷，其中：江油市8.79公顷、北川县0.19公顷）。

二、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以及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三、同意水土流失分析及预测，项目实现挖填方平衡，无弃方，建设期增加水土流失不超过322吨。

四、该项目无法避让嘉陵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下限值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5%，实施过程中应进一步提高水土流失治理度、渣土防护率和表土保护率。

五、基本同意防治区划分为2个一级分区和4个二级分区；同意采用铺设碎石、防雨布遮盖、钢板或棕垫隔离、表土剥离、排水沟、复耕、绿化等防治措施体系。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时段、内容和方法，同意监测点位布设。

七、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结果，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为218.11万元。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1.674万元（其中江油市11.427万元，北川县0.247万元）。

八、建设单位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施工及设施验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监测、监理、验收单位认真复核，确保该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防治水土流失。

（二）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将监测成果及时上传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三）本工程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

附件: 绵阳江油界池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